

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请在填表前务必详细参阅背面的填表须知

***请选择业务种类:**

- 开立达诚基金账户
 开立达诚交易账户
 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没有提供深圳、上海证券账户，则
 开立中登交易账户
 变更基本信息
 变更银行账户
 默认为中登开户不关联证券账户）

***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开户或变更账户信息时填写）:**

***投资者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_____ ***性别:** _____ ***国籍:**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中国护照 文职证 警官证 港澳通行证 台胞证 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职业:** 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 科教文 法律司法 农林牧渔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地质采矿
 交运仓储 住宿餐饮 信息技术 卫生医疗 文体娱乐 宗教职业 学生 军人 拍卖 博彩
 艺术品收藏 自由职业 其他 _____

***账户实际受益人:** 本基金账户持有人 其他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 请说明 _____

***学历:**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大专/本科 硕士及以上 **婚姻状况:** 已婚 未婚

***个人年收入:** 1万-10万 10万-20万 20万-50万 50万以上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仅为非居民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交易方式选择:**（注：若选择“是”则需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若选择“否”则需亲临柜台办理开户及交易，如不勾选默认开通。）

是否开通传真交易 是 否

账单寄送方式: 电邮账单（推荐） 短信账单 不寄送（注：如不勾选默认电邮账单）

监护人信息（投资者未满十八周岁需填写监护人信息，详见填表须知）:

投资者是否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是 否

监护人姓名（年满十八周岁公民）: _____ **监护人与投资人关系:** _____

监护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_____ **监护人证件有效期:** _____ **监护人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监护人证件号码: _____ **监护人联系地址:** _____

代理人信息（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与投资人关系:**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中国护照 文职证 警官证 港澳通行证 台胞证 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或变更账户信息时填写，必填）:**（此账户须是以申请人名义开立的合法账户）

***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网点）

***大额支付号:** _____（为了能准确、快速地收到回款，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大额支付号）

***投资者声明:**

1、本投资者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已仔细阅读有关的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及本表背面条款等文件，同意接受上述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投资者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提供的资料（含个人税收居民身份）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果本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时，本人将及时（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不晚于 30 日）通知贵司，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投资者了解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温馨提示:**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个人投资者（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为必填项，其他为选填项。**

总部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 2903, 邮编 200082

直销电话: 021-60581259

公司网址: www.integrity-f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 021-60581258

直销传真: 021-60581239

电子邮件: service@integrity-funds.com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计划所作出的任何决定，不代表其对本基金/计划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或保证。

业务办理指南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由本人签字的正反面复印件；
- 3、提供银行卡或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
- 5、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6、投资人如未满 18 周岁，还需出示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的证件原件及两者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如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岁，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还须提供相关任职证明、收入证明、劳动关系合同；
- 7、投资人如委托他人开立基金账户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由本人签字的正反面复印件；
- 3、变更基金账户名称还需出示投资者本人新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由本人签字的正反面复印件；公安机关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4、变更开户证件类型、号码还需出示投资者本人新的有效证件原件，并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公安机关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5、变更银行信息还需提供银行出具的旧卡换新卡证明（或银行出具的新卡存取款回单）以及新银行卡的复印件；
- 6、以上变更需提供本人手持证件及变更证明/新银行卡的正面照片；
- 7、投资者仅办理身份证件号码有效期过期更新，无需填写申请表，仅提供新证件的复印件且在上面注明更新证件有效期并签名。

注：所需资料也可登录公司网站“客户服务”-“规则指南”进行查阅。

三、填表须知：

- 1、请用黑色或蓝色的钢笔或水笔正楷填写，涂改无效。
- 2、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且同一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3、投资者如需购买本公司旗下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的基金，除了勾选“开立达诚基金账户”外还要勾选“开立中登基金账户”。
- 4、表中要求填写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手机、邮箱、传真”等信息是用于接收本公司提供短信、电邮、纸质材料等服务，请仔细完整填写。表中所要求填写的联系电话和手机为本公司与投资者确认业务申请的重要方式，请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号码，并在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投资者可能将承担信息通知无法送达的额外风险。
- 5、表中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百八十三天，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183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的离境。表中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军人、武装警察无需提供声明文件。
- 6、投资者如需办理传真交易，应在表中勾选“开通传真交易”，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7、表中“账单寄送方式”请根据所需勾选，不勾选默认为电邮账单，对账单发送频率为每月一次。如需要接收短信、邮件以及传真等服务的，请详细填写接收方信息。

8、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境内未成年人（不含境内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因遗产继承等原因需要开立证券账户的，只能用于遗产继承和对证券资产的处分等用途。未成年人因继承原因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还需提交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该未成年人与被继承人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经公证生效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等证明该未成年人具有合法继承关系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未成年人尚未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其办理开户等账户业务可使用户口簿、出生证明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开户系统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当录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未成年人申请办理开户等账户业务应当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办理，法定监护人还应当提供法定监护关系证明材料。

9、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本公司资金往来的专用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姓名一致，均为投资者本人姓名；该银行账户为投资者基金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汇入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如果有误或不全，可能造成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不能及时到账，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务必完整填写。

10、投资者需妥善保管身份识别凭证和交易密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的审查。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1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投资者应妥善保管有关证件、交易密码、印鉴和委托书。任何使用上述证件、密码、印鉴和委托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13、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账户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本申请表也不作为基金持有或确认的凭证，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本申请表解释权归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分类：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五、合格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一定条件的自然人。个人合格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